

邢台市财政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（A）

邢财 提案字〔2023〕第 22 号

对政协邢台市第十四届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第 703 号提案的答复

夏晓刚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帮助实体商铺摆脱经营困境的建议”收悉，现就有关财政方面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出台优惠政策，减免相关税费的问题

2022 年财政部、税务总局出台了一系列针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、缓缴、退税等政策，对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，加快办理流程，最大限度减轻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负担帮助企业渡过难关，进一步加快落实税收优惠力度，减轻小微企业的税收负担。

二、关于加大政策宣传，鼓励群众消费的问题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省委十届三次全会、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两会要求，提振消费信心，营造消费氛围，

促进消费潜力加快释放，市财政统筹安排资金 402.5 万元。

一是统筹安排资金 385 万元，支持信都区、邢东新区、邢台市经济开发区、任泽区、清河县等汽车大县开展汽车促消费活动，鼓励企业配套 360 万元，拉动汽车消费 17297 万元。通过汽车促销活动，有效提振广大消费者的消费信心，拉近了实体商家与消费者的距离，助力了消费复苏，激发了市场活力。

二是统筹安排资金 17.5 万元，于 2023 年 3 月 4 日--4 月 9 日在邢台市主城区家乐园购物广场、北国商城、万达广场等大型购物商超开展“畅春邢”消费季系列活动。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，组织“N”家商家企业共同参与开展系列促进消费活动，为广大市民和游客送上一场场精彩的消费盛宴，助推邢台消费高质量发展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如有疑问和问题，请随时与我们联系。



领导签发：杨立彬

联系人及电话：徐阳 2222081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。